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丽政办发〔2024〕37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文化自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26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丽水市文史研究馆。现就加强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的根脉和引领发展的精神力量。丽水市文史研究馆作为统战性、荣誉性、咨询性的机构，对新时代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健全完善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传承丽水地方特色文化，加强党委政府与知识界、文化界的联系，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更好为丽水改革发展和文化建设服务。

二、明确丽水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

丽水市文史研究馆由市政府批准设立，市政协管理。下设丽水市文史研究中心，作为文史研究馆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丽水市文史研究馆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日常工作。

丽水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文化建设为主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存史资政、以文化人、统战联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主要职责为：组织馆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馆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开展文化文史研究，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助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围绕我市文化建设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资政建言；组织馆员活动和对外交流；支持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馆员开展著书立说、文艺创作、采风写生和艺术展览

以及社会公益等活动。

三、加强丽水市文史研究馆馆员队伍建设

(一) 丽水市文史研究馆设馆长1名，副馆长若干名，由市长聘任或任命。设馆员总数80名左右，第一批聘任15名左右，根据需要分期聘任，一般一个聘任期5年。馆员主要从本行政区域内选聘，也可以从在外的知名丽水籍人士中选聘。馆员选聘突出学术性、统战性、代表性，应是德才名望兼备的文化名贤，以文史界、文艺界、社科界的著名人士为主，兼及宗教界中有文史专长人士，并考虑党派、专业、年龄、地域等因素，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在文史研究、文化艺术和社会科学等领域有较高造诣和成就。

4.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社会影响面和较高知名度。

5.具有较强参政咨询能力，具备履职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6.熟悉了解本地历史人文和现实情况。

7.新聘馆员年龄一般不低于55岁，不高于75岁。在领域内有很高造诣和突出成就者，可适当放宽年龄。

（二）馆员聘任程序。

1.由市直部门和县（市、区）政协向市政协、丽水市文史研究馆推荐，也可个人推荐或自荐。由单位推荐的人选，应有推荐信。个人推荐或自荐的，应有推荐书或申请书（自荐书）。

2.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根据馆员选聘条件进行考察，并提出拟聘馆员建议名单。

3.拟聘馆员建议人选经市政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4.市长签发、颁发聘书。

5.馆员受聘后，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向社会公布受聘馆员名单。

（三）馆员履职要求。

馆长、副馆长、馆员、文史研究员不转工作岗位、工资关系和组织关系。馆员是文史研究馆的主体，要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各展所长，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四）馆员退出机制。

馆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丽水市文史研究馆经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报市政协党组研究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丽水市文史研究馆书面通知解聘馆员所在部门（单位）。具体情形为：

- 1.馆员申请辞聘的。
- 2.无故不履行职责，经督促仍不改正的。
- 3.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 4.因身体原因无法履职的。
- 5.馆员年龄超过80岁的。
- 6.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五）根据工作需要，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可聘任本地德高望重的或丽水籍在外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史专家为荣誉馆员（顾问）；也可聘任有关专家学者、文史研究者以及文史爱好者作为文史研究员，协助开展文史研究、调研资政等工作。顾问及文史研究员聘任期五年。

四、加强对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支持馆员（文史研究员）开展研究、创作等履职活动；虚心听取馆员（文史研究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馆员（文史研究员）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有关部门要为丽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邀请馆员（文史研究员）列席市“两会”等重要会议，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馆员（文史研究员）工作待遇，为市文史馆日常办公、开展研究活动等提供经费保障。市文史研究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探索建设现代文明，坚持开门办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拓展

工作领域，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

附件：丽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第一批聘任馆员及文史研究员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文史研究馆首任馆长、副馆长、 第一批聘任馆员及文史研究员名单

馆 长：何卫宁 市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

副馆长：朱玉康 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主任

王培权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吴飞飞 市文广旅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馆 员（15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迅、王 赳、王志伟、吕立汉、刘程远、李水福

杨贤高、吴志标、吴品禾、张永忠、陈小甫、陈志宁

项一中、胡兆雄、雷后兴

文史研究员（7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春、甘长飞、吕驾宇、朱旭明、洪关旺、黄育盛

麻益兵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丽水军分区，市
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